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	佛慈制药	海源机械	好想你	取消停牌	停牌一天	东方航空	广深铁路	恒源煤电	停牌一小时
债券上市日	洪涛股份	开山股份	雷曼光电	中天城投	利鑫B	山煤国际			威远生化
12辰分01	12合兴债	12辽通债	水晶光电	京东方A		连续停牌起始日			ST云海B
限售股份流通日	青青稞酒	瑞凌股份		京东方B		金健米业	青岛碱业	ST宏发	*ST宝硕
长盈精密	东方国信	东南网架		特停					停牌一天
				丽江旅游					五矿发展
									九龙山
									南京熊猫
									九龙山B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深市主板	000723 美盛能源	D5	002104 恒宝股份	D5	002544 杰赛科技	D8	600141 兴发集团	D1	易方达基金	D10
000017 *ST中华A	D3	000826 桑德环境	D8	002238 天威视讯	D5	002629 仁智油服	D10	600393 东华实业	D5	华安月鑫
000039 中集集团	D1	000902 中国服装	D8	002268 卫士通	D3	002657 中钢金财	D3	600644 乐山电力	D3	国统瑞银
000099 中信海直	D4			002307 北新路桥	A10	002866 亿利众	D3	600784 鲁银投资	A10	诺安基金
000400 许继电气	D1			002386 天原集团	D11			600785 重庆钢铁	A10	汇添富
000488 腾晖纸业	A12、A11			002425 鹏鼎股份	D7			601005 重庆钢铁	D3	建信基金
000527 美的电器	D5			002433 太安堂	D2			601628 中国人寿	D5	华夏基金
000667 名流置业	D11			002436 兴森科技	D5			603993 洛阳钼业	D7	工银国际增强收益
000693 S*ST聚友	D11			002440 向日葵	D1					C3
000712 德龙股份	D5			002459 天业通联	D1					南方基金
				002527 新时达	D10					摩根士丹利华鑫
										D10
										其他
										上海产权
										D3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编号: CIMC 2012-08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中集H股”)后,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H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操作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为配合中集H股上市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才可以才能提供中集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委托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存在托管中集H股,且未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二。投资者若在中集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委托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告附件一”),或委托托管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委托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投资者如通过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浏览行情,则查询行情的方式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投资者如通过其他港股行情渠道与方式浏览行情,则查询行情的方式代码为“2039”。

中集H股H后港股境内交易申报证券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境内交易申报方式与深圳创业板相同。

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参考性提示,投资者在实际操作时应详细阅读与利益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说明文件。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了解、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中集H股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由于本次中集H股H后国内证券市首例,虽然境内证券公司在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已进行反复系统测试,但仍无法排除系统运行初期因各种原因可能导致的差错,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若关于交易系统操作及托管业务的疑问,请直接联系开户券商的境内证券公司,或咨询上市公司、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香港”)。

一般股份托管至参加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的事项

一、委托方式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中集H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但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他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中集H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

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跨境托管

投资者可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登录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中集H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客户需使用其开户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情客户端进行浏览行情,且需对所使用的行情客户端进行升级。获取行情的方式及详细操作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和确认。

投资者如通过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提供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浏览行情,则查询行情的方式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投资者如通过其他港股行情渠道与方式浏览行情,则查询行情的方式代码为“2039”。

三、主要业务规则

中集H股H后港股境内交易申报证券代码为“299901”,证券名称为“中集H代”,境内交易申报方式与深圳创业板相同。

以下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

1、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涨跌幅限制。

2、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卖空买卖。

3、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格,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100	0.02
100-200	0.05
200-500	0.1
500-1000	0.2
1000-2000	0.5
2000-5000	1
5000-9995	5

4、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过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申报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单。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8.01-9.00将进入交易排单。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细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5、中集H股H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 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 9:30-12:00为早盘;

3) 12:00-13:00为延续早盘时段;

4) 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盘交易(例如2012年12月24日、2012年12月31日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盘交易。请留意,即将来临之农历新年前夕为非交易日)2013年2月9日(星期六),即将来临之农历新年前夕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2月8日,星期五),将会全日交易。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五个区间内,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 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至国泰君安香港,再由国泰君安香港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2) 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 11:30-10:0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买入交易指令,且未取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至国泰君安香港,再由国泰君安香港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 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 15:00-16:00 不能提交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撤销或成交。

6、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 0:00-9:30:

1 输入买卖盘时段 0:00-9:15:一般竞价可被纳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时间;但若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时间次序。

2 对盘时段 9:15-9:20:只可把竞价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 对盘时段 9:20-9:28:一般竞价可随时输入,并可更改或取消。若在9:28:00前,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6)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段成交的交易。

4 报价时段 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中集H股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申报(在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申报。

7、买卖盘种类

1) 限价申报

竞价限价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输入买卖盘时段或盘前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竞价限价在对盘时段内,若买卖指定价格相等或高于参与参考平衡价格,或买卖指定价格相等或低于参与参考平衡价格,将对按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 限价申报

竞价限价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竞价限价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指定价格时段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中集H股H后,只有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委托申报。

机构简称	业务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集集团	投资者关系	王九九	电话:0755-26802705 Email:Wangj99@cimc.com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电话:852-25097575 Email:crystal.lam@gzsc.com.hk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及交收	林怡棠 梁业荣	电话:852-25097565 Email:keny.leung@gzsc.com.hk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电话:021-38675890 传真:021-3867569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各证券公司业务受理	中集H代”业务受理	电话:021-38674794 Email:zhuachunming08768@gzsc.co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	朱春明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附件一: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66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存在托管中集H股票,且未进行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49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1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雁忠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133,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其中,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075,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58,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7%。本次会议由前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9日召开征集投票权,会议时无持有股东委托投票股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0,07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2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0,07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1,0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0,07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2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0,07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2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5)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与行权条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0,07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2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0,07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2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0,07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2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0,07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28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7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泰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泰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2-5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1、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0、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1、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19、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0、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1、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9、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0、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1、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39、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0、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1、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9、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0、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1、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9、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0、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1、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9、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0、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1、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9、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0、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1、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9、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0、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1、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2、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3、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4、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5、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6、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7、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8、吸收合并兴山县兴山树艺坪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9